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經濟部函詢景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廠申請於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設置水力發電設備，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經濟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以經(84)能八四〇〇六八四八號函送景復公司發電計畫書請本署釋疑。

二、本計畫基地位於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利用蘭陽溪水系支流石門溪之水量，以水路引水發電，水權登記最大引水量約三·二立方公尺／秒，發電總容量一、八五〇千瓦，發電後尾水放回原溪流。

五〇千瓦，發電後尾水放回原溪流。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能源開發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現本署草擬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標準（草案）」尚在研商中，惟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及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作業準則第二條規定，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對山坡地環境有重大影響者，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四、依上開規定，本案簽奉核可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邀請王穎、張石角、李錦地、馬以工、徐國士等委員，及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能委會、經濟部水利司、省建設廳、省環保處、省林務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環保局、大同鄉公所、台電公司、本署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共同研商，並由倪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標擔任主持人，研商結論略以：本案開發涉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先現場勘察後再決定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五、本案經簽核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辦理現勘暨研商會，並另增邀曾四恭、汪靜明教授及陳章鵬董事長共同參與，現勘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依與會學者專家、相關機關討論結果、本計畫所在區位之生態敏感性較高，可能對生態及水土資源產生

不利影響，且計畫內容、資料不足，無法研判對環境的衝擊，故本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擬辦：本案擬依現勘暨研商會議結論，函請經濟部轉知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澎湖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計畫涉及海灣開發、填海造地、碼頭工程等開發行為，施工中造成的環境衝擊以及營運時遊客的大量增加、各項遊憩休閒活動對當地環境、生活品質、形態之改變，以目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具體評估及研擬減輕對策，且環境現況調查不足，引用之環境背景資料過舊。

(二) 計畫區緊臨之重光里後窟潭段垃圾場對本計畫影響請詳細評估，另新建垃圾場與本計畫之開發期程若未能配合，應另提因應對策。

(三) 本計畫用水來源應敘明，並分析對當地居民用水之影響，另是否設置海水淡化設施，應詳細說明。

(四) 本計畫施工期長達六年，應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五) 本計畫填土之土方來源、數量及對取土區、運輸路線等之影響衝擊應予評估，並訂定環境管理計畫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六) 本計畫對海底岩礁採深海炸箱爆破，其對環境之影響應詳細評估，並訂定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七) 本計畫應就遊艇碼頭內船隻所排放之含油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提出因應對策。

(八) 本計畫應依程序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除(一)、(五)及(八)修正外，餘照案之通過。

1. 修正(一)為：「……引用之環境背景資料過舊，應予補充。海域方面資料應詳細調查，且應有具體數據。」

2. 修正(五)為：「……，並訂定環境管理計畫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取土區如設在林投公園附近，則不應對該地區造林計畫產生不利之影響。」

3. 修正(八)為：「本計畫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聽證會。」

(三) 增列(九)：「颱風可能對於港口安全以及綠化工作的影響，應予評估。」

(四) 增列(十)：「文化資產方面，於取土地區應予調查。」

- (五) 增列(土)：「海水淡化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應予評估。」
- (六) 本案問題討論部分之意見，一併送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做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

## 第二案：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依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保留行政院農委會所提之意見（本案位屬特定農業區，擬引進高污染之工業，其對鄰近大面積生產環境（水稻、魚塭）之影響，請再詳加考量）及本案可不符合台南縣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等二項問題於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討論決定，上述問題若經審查有疑義時，則另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無疑義，則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施工及營運期間須做好各項公害防治措施，避免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二）本案空氣污染防治措施除須採用建廠時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技術（BACT）外，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三）酸氣洗滌之水量平衡、回收可行性及若須排放之處理方式等均應於定稿中再詳加修正、檢討，以作為後續設計基準。

（四）施工期間應儘量避免大面積開挖，減少裸露面積，避免風揚產生之空氣污染。運

輸車輛除應嚴格限制其不准超載及超速外，亦應做好各項防塵設施，不得污染地面及造成空氣污染。

(五) 施工期間應做好調節沈砂池及各項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泥砂隨地表逕流污染附近之承受水體。

(六) 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經處理後利用現有水路（麻豆大排上游之區域排水路）搭排水，除應經過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外，亦不可妨害該承受水體之正常用途。

(七) 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八) 本案應確實執行回收水利用計畫，並提高回收水利用比率，以節省水資源，且不得抽用地下水。

(九) 本案施工及營運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廢油、廢酸、石綿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之清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提具詳細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及營運。

(十) 廠區之景觀應妥善規劃，另開發單位承諾隔離綠帶面積二·九公頃（佔全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九）應確實執行，且綠帶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尺。惟如相關法令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 本案之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報監測結果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二) 本工業區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各項環保工作之執行。

(三) 施工期間應擬具施工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應將環保措施納入施工規範及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除(十)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十)為：「廠區之景觀應妥善規劃，另開發單位承諾隔離綠帶面積二·九公頃（佔全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九）應確實執行，且綠帶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尺。」



#### 第四案：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為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之整地面積佔卅二·四公頃，且涉及山脊線大規模開發，挖填土方高差達六公尺，對地貌之變化影響甚大，故校區之開發應配合地形，注意邊坡穩定且加強監測。

(二) 本計畫之填土區屬單斜坡填方，為土砂災害之源區，除不可將土方填入水路外，應妥善規劃、設計填土工程之作業程序及填土區之水土保持措施，以免引起土石流之災害。

(三) 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另本案是否能達到土石挖填平衡，應併同相關表土貯存計畫於水土保持計畫書中詳予說明，並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特予注意審核。

(四) 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再詳加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之生態特性，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五)開發單位雖已承諾設置國土保安用地及不開發區，惟基地邊界另應保留十公尺以上緩衝綠帶，除維持原地形外，並施以原生樹種為主之密集生態造林，以減低開發過程可能對鄰近地區環境及生態之衝擊。

(六)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操作、營運、管理等事項，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等規定。

(七)實驗室廢水應妥善規劃、處理，且其廢水進入下水道前應設採樣口，並依水污染防治申請排放許可；至實驗室廢液及廢污泥之處理應依承諾委託處理，並將該契約書送當地地方環保機關備查。

(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至新竹市政府無法代為清除處理本計畫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時，應另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

(九)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制塵土飛揚之措施，避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且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

(十)本案應重新預測、模擬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量，並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納入定稿中。

(十一)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卅二條規定辦理，

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劃中。

(三) 本計畫鄰近地區有諸多開發案，請於定稿中補充各開發案對當地環境之累積效應，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四)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增加計畫影響區之監測點，且環境監測結果應按季函送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除(四)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四)為：「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再詳加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之植生分布及生態特性，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 第五案：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審查結論如后：

(一)本開發區位坡度陡峭(五、六級坡佔百分之五一·六二)，緊鄰道路，且山谷出口處已有住家、工廠、遊樂區等存在，如開發不當則不僅會對原有之生態、景觀造成衝擊，甚至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缺失頗多，條列如左：

1. 地形圖說太小，無從審閱。
2. 未敘明挖填土方量，且無挖填方配置圖。
3. 未做邊坡穩定分析。
4. 逕流量之計算不確實。
5. 未敘明開發區之植生分布、土地利用及崩塌區域等。
6. 未詳細評估本案開發後對下游水土保持、防洪及用水之影響。
7. 未敘明如何防止截斷地下水脈及防治地下水之污染。
8. 未明確敘明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污水及污泥之處理方式。
9. 未詳細說明基地週邊環境土地利用現況，亦未敘明有否其他開發個案及與本案

之相互影響。

10. 生態及文化古蹟之調查不夠詳盡。

(三) 行政院農委會之意見：「基於以往山坡地開發案例，為保障下游地區之公共安全，建議不宜同意開發。」

(四) 綜合上述意見，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有之規劃開發方式，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另覓替代方案。

## 二、決議：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經審查認為尚有需要做更詳細之補充調查，退請開發單位補充，並應重新考慮降低開發密度及減少挖填土方量後，另案送審。

(二) 初擬結論(一)及(二)照案通過。

## 第六案：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維持河川生態所需之基流量，以減輕對河川水質及生態之影響。該基流量之訂定應於定稿中敘明其依據。

(二) 棄渣場使用前應先完成擋土牆及排水設施，並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及植生綠化工作，以避免雨水冲刷造成不良影響。另棄渣場之設置應向農政、建設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 本計畫之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由該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四) 開發單位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就本案對河川魚類生態之影響，訂定具體可行之魚類保育計畫納入定稿中。

(五) 本計畫之生態評估，應選擇環境指標生物列入監測計畫，並納入定稿中。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水及廢棄物應妥為處理，並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 各項環保防制（治）措施應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應納入工程契約中，俾據以監督執行。

(八)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二、決議

(一) 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一)~(八)照案通過。

第七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基地與鄰近開發計畫間之相互影響以及對當地區域排水、交通衝擊、景觀影響應再作整體性分析。

(二) 基地內原被棄土區域之處理方式，應審慎規劃，並考慮建築物配置，避免產生沈陷或影響安全、穩定問題。

(三) 對基地內生態資料，應再深入調查、分析。

(四)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產生之放流水，對承受水體影響，應加以推估。

(五) 環境影響預測、評定資料未盡詳實，需進一步補充，並依預測情形再擬訂詳細之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一)~(五)照案通過。

## 第八案：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環境品質現況（如空氣、水質、噪音、生態等），應加以測定，並收集更新、更完整之資料予以比對分析，以預測評估本案對環境之衝擊與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二) 本基地夾雜九塊大小不等之私人土地，教育部明訂若無法完成併購，將不得招生，此問題應優先積極解決。

(三) 本案應確實執行分期分區開發，挖填土方應妥為規劃、計算，且應評估開發時對下游地區之影響，俾據以訂定水土保持及防災計畫。

(四) 集水區分界、水理分析與水文分析資料等應予補充並敘明其依據，另本計畫執行後，將改變流經校園之溪流外貌，應詳加說明改變狀況，並評估其影響。

(五)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污水量應再詳估、量化及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俾據以訂定處理計畫（含人力、經費、處理方式、容量、維護、管理等）。

(六) 廢棄物應詳予評估、量化，並妥為清除處理，若委託金山鄉公所清除處理，應先取得其同意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李本仁*

*李樹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吳同權*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王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郭非云

經濟部工業局

左四維

教育部

劉文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保處

許順之

澎湖縣政府

許順之

台南縣政府

吳秋田 林宜蓉

新竹市政府

傅良知

新竹縣政府

陳麗珠

花蓮縣政府

徐長仁

台北縣政府

本署空保處

李貞琴

水保處

沈用政

廢管處

林清河 劉崑山

毒管處

綜計處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林春年君

台電公司

陳龍坤

徐淑芝 河濱公園 陳冠中 曹雅娟

洪正中

張水仁 劉喜臨 曹逸書

陳仙龍

陳偉廷 林田書子

卜金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勞委會

中華佛學研究所

陳長助 吳金修方

陳長亭